

附件 2

第十三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奖实施方案

根据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届评奖实施方案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 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出版（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准）或发表的科研成果，可申报参评。

2. 已经去世或调离我省的社科工作者在上述期间的科研成果，也可申报参评。

3.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；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（已出齐）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。

4. 一部著作中的章、节不能单独申报；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；系列论文是指专题研究所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（3 篇及以上），且主要作者相同。

5. 以非汉语类形式发表的参评成果，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（论文需提交中译文，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）。

6.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：

- (1) 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；
- (2) 教材和教辅；
- (3)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；
- (4) 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；
- (5) 已获得相当于省部级奖的成果。

7. 凡担任本届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申报本届评奖。

二、评审程序和方法

评审按初评、复评、终审程序进行。

8. 初评：由省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。由学科组专家独立对申报成果认真审读，采取定量打分和定性评审相结合的方法。省评委会办公室汇总专家意见，按得分高低产生初评推荐名单。初评推荐的成果数量应比奖项总数多 50%。

9. 复评：采取异地评审方式，由复评受托方负责，全部聘请外省专家。各学科组在审阅初评推荐成果材料基础上，认真复核，充分酝酿，集体评议，提出获奖项目及获奖等级，报省评委会终审。

10. 终审：由省评委会负责。省评委会审核复评结果，审定各奖励等级的优秀成果，终审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。

11. 公示：终审成果经过公示期无异议的，报省政府批准授奖。

三、申报途径和要求

12. 申报途径：在省民政部门登记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会员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；市、州、县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市、州社科联申报；高校、党校和科研单位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向所在单位科研处申报；前三项以外的申报者直接向省评委会办公室申报。

13. 申报要求：

（1）凡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（经评选获奖成果限1项）。申报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（www.hbskw.com），并下载打印《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》一式1份，著作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，论文类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（包括刊物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复印件），报送至省评委会办公室。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成果需分组申报：马克思主义与党建（科社）、经济学、管理学（图书情报学）、哲学与社会学、历史学（考古学）、语言文学（新闻学）、法学（政治学）、教育学与体育学、综合组（民族学、宗教学、艺术学等）、市州组。

申报市州组成果除单位盖章外还需所在市州社科联盖章推荐。

（3）申报责任单位要加强审查把关，切实把好政治方

向关和学术质量关。各社科管理部门要按程序对成果及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的予以报送。

(4) 申报人要弘扬严谨、求实、创新、诚信的优良学风，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凡有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；如获奖，一律撤项，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优秀成果奖。

四、奖项和奖金

14. 本届评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共 260 项。其中，一等奖 20 项左右，二等奖 80 项左右，三等奖 160 项左右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根据需要设特别奖。上述各等级奖项，根据申报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学科组。

15. 奖金金额分别为：著作一等奖 20000 元，二等奖 15000 元，三等奖 8000 元；论文一等奖 15000 元，二等奖 10000 元，三等奖 5000 元。特别奖奖金金额另定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16. 申报时间：

(1) 网上申报：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；

(2) 网上审核：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；

(3) 提交实物材料：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。